

梅州市生态环境局文件

梅市环字〔2023〕2号

签发人：姚铠滔

梅州市生态环境局关于 2022 年度 法治政府建设情况报告

中共梅州市委、市人民政府：

2022 年，在市委、市政府坚强领导下，我局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引，认真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 and 习近平法治思想，按照《法治政府建设实施纲要(2021-2025)》《广东省法治政府建设实施纲要》《梅州市法治政府建设实施纲要》要求，结合生态环境部门职能，认真落实法治建设各项任务，

扎实做好各项环境法治工作，推动我市生态文明建设。

一、深入学习宣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 and 习近平法治思想

将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习近平法治思想、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以及环保法律法规等内容列入党组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计划，不断提高领导干部的法治思维和依法行政能力。2022 年以来，在局党组会上传达学习党的二十大精神，深刻领会新时代推进法治中国建设战略部署；组织学习了《论坚持全面依法治国》中《以科学理论指导全面依法治国各项工作》《全面推进科学立法、严格执法、公正司法、全民守法》等重要篇章，以及《求是》杂志 2022 年第 4 期发表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文章《坚持走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道路 更好推进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体系建设》。我局坚持以习近平法治思想“十一个坚持”核心要义为指引，树立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的绿色发展观，遵循完善生态文明制度体系，用最严格的制度、最严密的法治保护生态环境的法治观，切实把习近平法治思想转化为谋划工作的正确思路、推动发展的具体措施。

二、局主要负责人切实履行法治建设第一责任人职责

我局将法治建设工作纳入年度工作计划，与生态环境工作同部署、同推进、同督促。局主要负责人担任局依法行政工作领导小组组长、局行政处罚案件审理委员会主任委员，经常听取生态环境法治工作汇报，及时研究解决重大问题；主持审议《梅州市生态环境局 2022 年重大行政决策目录清单》等文件，召集审议

行政处罚案件；参与环境信访调处、生态环境执法监管工作。局主要负责人及其他领导班子成员将履行推进法治建设第一责任人职责、学法守法用法情况纳入年终述职内容，要求干部职工将学法用法情况写入年度考核个人工作总结。同时，按要求落实每年向上一级机关报告上一年度法治建设情况制度，报告通过门户网站向社会公开。

三、围绕部门职能深入推进依法行政和法治政府建设

（一）持续深化环评制度改革。印发实施《梅州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发布梅州市生态环境局审批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的建设项目名录（2022年本）的通知》（梅市环字〔2022〕3号），进一步明确审批职责，提高审批效率。持续简化环评审批手续，缩短审批时间，环评审批阶段各级生态环境部门全程公开环评有关信息，实现不同项目间的信息共享。

（二）推行清单管理制度。依照法律法规和权责清单设置生态环境行政许可事项清单9大项69小项，所有事项均按照法定程序开展审批，无收费事项，无中介服务项目。为打造良好的优化营商环境，提升政务服务水平，方便在梅企业和群众办理各项生态环境业务，我局及时根据业务更新情况，印制新的政务服务事项办事指南，方便企业和群众申办相关事项；梳理政务服务事项办事渠道，公布线上线下全渠道办理途径，进一步畅通业务咨询和办理路径。同时开展“无证明”城市事项梳理工作，按照行政许可事项清单梳理事项办理材料，通过电子证照、部门核查、告

知承诺等方式实现证明材料无需提交。截至到 11 月份，我局共收到企业赠送锦旗 10 面，省“好差评”系统好评率达 100%。

（三）全面贯彻落实行政执法三项制度。遵循主动、全面、准确、及时、便民的原则，依法及时通过广东省行政执法信息公示平台、门户网站和“信用信息双公示”行政执法信息公示统一平台向社会公开行政处罚信息。对行政处罚案件审查、集体讨论环节进行记录并归档，实现全过程留痕和可追溯管理。认真做好行政处罚案件审理工作，规范行使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裁量权，实施政府法律顾问制度，重大行政处罚案件实行集体审议制度。今年以来，依法审查市本级行政处罚案件 4 宗，作出行政处罚案件 4 宗；行政执法决定依法依规作出，不存在认定事实不清、法律适用错误等情形，执法案卷和执法文书要素齐备，无行政复议案件，无行政调解案件。加强环境执法与刑事司法衔接，按要求将行政处罚信息录入“两法衔接”信息共享平台，做到有案必移，杜绝以罚代刑。严格落实行政机关负责人出庭应诉制度，局分管负责同志参加了 2 宗行政处罚被提起行政诉讼案件，2 宗均胜诉。开展了 2022 年度行政执法案卷评查工作，进一步规范执法程序。

（四）推进行政决策科学化、民主化、法治化。印发《梅州市生态环境局 2022 年重大行政决策目录清单》，在我局门户网站上公开。制订重大行政决策事项过程中严格落实公众参与、专家论证、合法性审查、集体讨论等制度。落实《梅州市生态环境局重大行政决策档案管理制度》，加强我局重大行政决策档案的

规范化管理，确保决策档案的齐全、完整、安全和有效利用。实行《梅州市生态环境局贯彻落实<关于在市场体系建设中建立公平竞争审查制度的意见>的工作程序》，确保我局制定的有关政策措施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平竞争要求，防止出现排除、限制竞争的情况。

（五）落实规范性文件管理制度。加强规范性文件管理，落实规范性文件制定主体责任，切实履行规范性文件制定程序。认真做好规范性文件合法性审查工作，2022年以来，对9个文件出具了合法性审查意见。组织对2022年10月31日前制定的规范性文件进行清理，对梳理出的15个文件提出了处理意见，其中：由我局牵头起草以市政府名义制定的14件规范性文件拟保留7件，拟废止、失效6件，1件已于2017年废止；我局自行印发的部门规范性文件1件拟保留。

（六）加大环境保护领域执法力度。一是强化“双随机、一公开”监督。依托“广东省生态环境量化监管平台”开展“双随机、一公开”抽查工作，将全市排污单位和建设项目纳入“双随机”检查，按照比例要求确定年度被抽查单位数量，以季度抽查方式组织完成“双随机、一公开”检查工作任务，抽查任务完成后及时将检查情况台帐在所在政府公开信息网环境保护专栏和广东省行政执法信息公示平台数据采集系统进行公示。二是推进生态环境保护监督执法正面清单实施工作，2022年将132家企业纳入环境执法监管正面清单，实施分类监管，落实差异化管理措施，强化环

境监管和服务指导融合增效,为统筹推进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提供支撑保障。三是强化信用监督。公开承诺政务信用,制定《梅州市生态环境局政务信用承诺书》在局门户网站公示,向社会公开承诺完善政务公开、强化依法行政、规范行政审批、缩短办事时间、提高服务质量、加强作风建设和接受社会监督。开展企业环境信用分级分类监管工作,制定了《梅州市生态环境局关于企业环境信用分级分类监管的实施意见(试行)》,并于局门户网站公示。加强对参评企业监管,对“环保良好企业”(蓝牌企业)进行引导改进,对“环保诚信企业”(绿牌企业)进行守信激励,督促、指导有关企业改善环境行为,切实履行生态环境保护及环境安全主体责任。积极做好守信联合激励与失信联合惩戒和失信治理工作,今年共接收和推送失信企业或个人 18 起,失信治理工作取得一定成效。四是加大生态环境执法力度。2022 年以来,组织开展严厉打击机动车维修行业危险废物环境违法犯罪专项行动、生活垃圾填埋场环境专项检查、汛期环境安全隐患排查、排污许可清单式执法检查等,严厉打击了一批环境违法行为。

(七)实行环境信息公开制度。印发《梅州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印发 2022 年政务公开工作要点分工方案的通知》,通过梅州市生态环境局公众网站、广东省行政执法信息公示平台以及微博、微信、报纸、电视、广播、公开栏、环保服务窗口等形式主动公开梅州市生态环境局的政府信息。

(八)依法有效化解社会矛盾纠纷。全面加强环境信访工作

的日常管理，落实《梅州市生态环境信访工作机制》，强化多部门联动，对群众反映强烈的突出环境问题，齐抓共管，形成合力。认真做好有奖举报工作和党的二十大信访安全保障工作，开展信访积案难案攻坚化解专项行动。积极做好涉环保项目“邻避”问题专项治理工作，我市 2 个涉环保项目“邻避”问题均得到解除。2022 年 1 至 11 月全市各级生态环境部门共受理信访案件 1331 宗，已办结 1294 宗，办结率 97.22%

四、强化对行政权力的制约和监督

坚持用制度管权管事管人，贯彻执行《中共梅州市生态环境局党组工作规则》《梅州市生态环境局“三重一大”事项集体决策制度》等制度。积极接受人大代表、政协委员民主监督，认真听取市人大代表、市政协委员各项意见建议，履职尽责，组织做好办复工作。2022 年，我局受理市八届人大一次会议代表建议和市政协八届一次会议提案共 20 件，其中主办 1 件，分办 1 件，会办 18 件，成立由局主要领导任组长的市人大建议、政协提案办理落实领导小组，印发《梅州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做好 2022 年人大建议、政协提案办理工作的通知》，落实责任科室（单位）、办理时限和牵头督办领导。全部建议提案按时高质完成答复，建议提案人对答复均表示满意。

五、落实“谁执法谁普法”普法责任制

（一）加强系统内学法。编制梅州市生态环境局普法责任清单并组织贯彻落实。组织干部职工通过“广东省国家工作人员学

法考试系统”进行学法及参加考试，学法、参考率 100%。组织行政执法人员参加广东省综合法律知识网上考试并领取行政执法证。组织重点学习宣传《信访工作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等法律法规，不断提高环境管理水平和社会服务管理法治化水平。

（二）多形式开展生态环境普法。利用城区“法纪长廊”宣传阵地，制作民法典中的生态环境条款学习宣传栏；在“5·22 国际多样性日”和六五环境日期间，印发折页宣传《生物安全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打造“互联网+法治宣传”阵地，充分利用“微信”、“微博”等新媒体平台定期发布环境法治宣传教育内容，不断提升公众生态环境保护意识、维权意识。

（三）开展“送法入企”活动。按照省生态环境厅“送法规、送技术”服务企业的统一部署，组织相关企业参加梅州高新技术产业园、重点企业、家具行业、制药行业、机动车维修行业等专题线上法治宣讲活动，提高企业环境管理水平。

六、2023 年工作打算

我局将深入贯彻落实国家、省、市有关法治政府建设、依法行政工作要求，结合部门职能，紧紧围绕生态环境保护中心工作，全面落实法治政府建设相关工作。一是坚持学法尊法守法用法。领导干部带头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深入学习用好生态环境保护领域法律法规等。二是坚持依法行政。进一步健全生态环境法制工作机制，严格落实重

大行政决策、规范性文件管理、行政执法、行政许可、信息公开等方面的规定要求。三是坚持开展生态环境普法。面向领导干部、公众、企业实施分类普法、多形式普法，深入开展送法进企业活动，不断提升生态文明意识，践行绿色低碳生产生活方式，为生态环境保护工作提供有力的法治保障。

梅州市生态环境局

2023年1月10日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广东省生态环境厅、梅州市委依法治市办。

梅州市生态环境局办公室

2023年1月10日印发

校对：古珊珊